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曾錦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嘉義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林翰謙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峰　律師
　　奚淑芳　律師
　　吳書榮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潘文忠
訴訟代理人　鍾宛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